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ii)透過本招股章程中稱為「白表 eIPO」服務的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網上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不會以離岸交易(按S規例的定義)方式購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士或無香港住址的人士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7樓

或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九龍：	漢口道分行	漢口道4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5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 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舖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舖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備有此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的 閣下的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若 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指示並授權本集團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亦非美籍人士(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定義)；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出閣下的申請，且不會信賴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獲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的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集團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視乎情況而定)則除外；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各股東**議定**，本集團的股份可由其各自的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集團代表閣下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同意**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而閣下亦僅依賴該等內容；
- **同意**向本集團、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要求有關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協定遵守並遵循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處理 閣下申請的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

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可酌情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集團代理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天辦理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集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此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集團將就該等事項作出公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本集團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的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期間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分行及分支辦事處的地址可供查閱。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通告公佈，當中同時包括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若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若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若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集團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本集團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下列各項予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成功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有關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向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為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份的多收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份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集團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將予發出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誰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誰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段所載條件，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提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於提出任何申請前，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切勿待至截止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當日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就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額外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否則，因下文「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列任何原因須退回閣下的應付申請股款，將根據該段所述條款退還。

公眾股東－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遞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付款，即被視為已實際遞交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閣下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臨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額外資料」一段。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及填妥輸入認購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個別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亦無申請或認購根據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v)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vi) 明白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vii) 授權本集團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且該人士同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x) 同意本集團、董事及任何獲本招股章程授權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xi) 同意應向本集團、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就其利益作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前為不可撤回。是項同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於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集團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集團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一名人士根據該條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集團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xv)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所列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xv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額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申請日期將延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此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集團將就該等事項於報章作出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集團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閣下應查核本集團將予發出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集團、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該節同時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集團、其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若於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V.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須身為代名人，方可作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

- （假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假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並確定此乃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的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

若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無論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前不可撤回。此項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若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佈中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d) 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於國際配售中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
-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項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 閣下的申請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閣下亦應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V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5.5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777.75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須不少於500股及不多於27,500,000股。申請數目須與申請表格一覽表數目一致。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若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若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VII. 退回申請股款

若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集團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集團會將多出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集團所有。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細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支票，惟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根據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VIII.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股份的代號為1368。

IX.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